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

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提供给适当的消费者

□本报记者 彭扬

央行网站27日消息,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5日。

央行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指出,要继续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发挥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在金融领域“减震器”和“舒压阀”的基础性作用,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以阻隔金融风险传导、维护金融稳定。

征求意见稿指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金融机构应当

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的财产安全,不得非法挪用、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机构在进行营销宣传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是虚假、欺诈、隐瞒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二是对业绩或者产品收益等夸大宣传;三是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保证;四是非保本投资型金融产品的营销宣传内容使金融消费者误信能保证本金安全

或者保证盈利;五是其他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机构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金融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金融机构不得将金融消费者同意其将金融信息用于对外提供作为与金融消费者建立业务关系的先决条件,但该业务关系的性质决定需要预先同意的除外。

证券业协会张冀华:
证券公司要加强金融科技应用

□本报记者 胡雨

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冀华12月27日在第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表示,证券公司在业务运营中需要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应用,通过科技手段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要在金融科技领域加大投入,推进业务、风控、金融科技三者的高度融合,使科技成为推动组织变革、业务变革、管理变革、服务变革的重要驱动力。

张冀华表示,面对当前的新时代、新形势,证券行业将迎来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转型与人民财富增值的需要。

他认为,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行业软实力。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是行业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

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证券公司要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更加注重声誉和责任,维护客户、企业和国家的长期利益,规避短期不当的逐利行为,走可持续健康长期发展之路,使证券行业真正成为受社会尊重的行业。二是要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枢纽,在服务直接融资、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市场化导向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机制下,证券公司要进一步提升保荐质量,拓展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支持实体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为融资渠道提供多种管理工具,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三是要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平,更好满足人民财富增值的需要。四是要进一步覆盖金融科技应用,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五是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金融风险管理水平。

基金业协会陈春艳:
推动私募基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胡雨

12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陈春艳在第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表示,截至2019年11月末,证监会监管和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资产管理规模合计46.55万亿元。私募基金已成为重要的资产管理主体,在受托管理居民财富、形成创新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与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协会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创新发展,推动私募基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私募基金已成为我国直接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生力量。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达11.18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6.36万亿元。

私募基金是落实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最有效的金融工具。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私募基金在投中小企业项目5.98万个,在投本金2万亿元;在投高新技术企业3.10万个,在投本金1.27万亿元。

私募基金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本金。2018年私募基金投向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增1.22万亿元,相当于同期新增社会融资规模的6.3%,为丰富直接融资体系做出重要贡献。2019年前三个季度,私募基金投向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的本金新增0.44万亿元,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本金,有力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增长。

陈春艳表示,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表明,我国私募基金为实体经济提供了宝贵的资本金,有力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国家创新发展。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完善对行业的自律管理,加强行业诚信约束,完善长期资金到长期资本的制度建设,推动私募基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肖钢:积极稳妥循序渐进
推进注册制改革

□本报记者 胡雨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12月27日在第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表示,推进注册制改革,不仅涉及到股票发行,而且事关重塑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可以带动和促进资本市场相关领域的改革。

他说:“推进注册制改革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我们股市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的治本之策。”

肖钢指出,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在于理顺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注册制既能较好地解决发行人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又可以规范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避免监管部门的过度干预,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纵观全球资本市场,注册制不存在最优的模式,各个国家和各个地方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实施注册制,注册制要受到历史背景、发展阶段、法律制度、监管执法水平和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影响,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发行制度。即使对于同一个市场,在不同的阶段也会有变化,注册制也是在变化的。他认为:“注册制作为普遍采用的市场化的机制,是一个逐渐发育成熟的动态过程”。

肖钢认为,实行注册制既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必须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注册制。他指出,股票的供给并不决定股市的中长期走势,“牛短熊长”不是IPO(首次公开募股)扩容造成的,有更深层次的制度原因和体制机制上的原因。

11月工业企业利润
同比增长5.4%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家统计局12月27日发布的工业企业财务数据显示,2019年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4%,增速由负转正(10月份为下降9.9%)。1—11月份累计利润同比下降2.1%,降幅比1—10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

对于11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表示,一是工业生产和销售增长明显加快。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2%,增速比10月份加快1.5个百分点;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增速比10月份加快3.8个百分点。企业生产规模扩张带来了盈利增加。

二是工业品出厂价格降幅收窄。11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4%,降幅比10月份收窄0.2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2%,降幅比10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初步测算,11月份工业品价格变动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10月份回升4.0个百分点。

数据还显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各月累计利润率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出现明显回升,尽管有小幅波动,但整体来看,各月累计利润率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海通证券报告认为,在需求企稳、价格触底的背景下,企业盈利企稳曙光已现,叠加企业贷款增速的持续回升,未来有望带动制造业投资回升。

新三板深改七项业务规则
发布实施

(上接A01版)丰富了分层调整机制。精选层公司实行“随发随进”,挂牌同时符合创新层条件的“随挂随进”。二是优化了定期降层和即时降层的制度安排,丰富了触发情形,既维护了相应层级的稳定运行,也确保将不再符合相应层级条件的挂牌企业及时调出,保障相应层级企业的整体质量。

优化调整交易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完善交易制度是充分发挥新三板二级市场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基础。本次交易制度调整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提升定价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等方面对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

一是结合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和流动性需求,在精选层推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基础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5次,创新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25次。二是将单笔申报最低数量从1000股下调至100股,并取消最小交易单位要求,放开单笔申报数量须为100股整数倍的限制,降低投资者单笔交易成本。三是收敛大宗交易价格范围,避免大宗交易价格大幅偏离盘中价格,防控异常交易风险。

分析人士指出,此次交易制度优化顺应市场需求。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是一种博弈共存关系,处理好这一对博弈关系将激活二级市场流动性,并巩固发展一级市场的融资功能。此次,监管部门充分考虑了市场各层次基本定位,尊重投资者交易习惯,有利于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的定价效率,将对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带来利好。

公募量化对冲基金再开闸

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富国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等公募量化对冲产品正式获批。

Wind数据显示,上一次获批量化对冲基金是2016年1月14日获批的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业内人士表示,量化对冲基金属于创新型产品。“量化”是指借助统计方法、数学模型来指导投资,其本质是定性投资的数量化实践。

“对冲”是指通过管理并降低组合系统风险以应对金融市场变化,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量化对冲基金是量化基金的一种特殊策略方式,通过“量化”的方式实现“对冲”策略。

Wind数据显示,截至12月26日,今年以来公募量化对冲基金全部获得正收益。其中,广发对冲套利净值增长率为14.11%,排名第一。拉长业绩

数据来看,成立以来表现最好的是海富通阿尔法对冲,自2014年11月20日成立以来,截至2019年12月26日,净值增长率达53.38%。

量化对冲基金迎来发展机遇

业内人士表示,量化对冲基金采取多种套利策略,主要以多空套利思路为主,量化对冲基金有两大对冲模式,分别是无风险套利和风险套利,其中无风险套利涵盖ETF套利、股指期货期权套利和国债期货套利,风险套利包括阿尔法套利、统计套利。

量化对冲产品的投资策略方面,德邦基金表示,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将采取市场中性策略,以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为主、股指期货等多种策略对冲系统风险为辅,投资范围包含股票、债券、可交换债券、短融、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从已有的公募量化对冲基金规模来看,

Wind数据显示,18只量化对冲基金平均规模为4.10亿元,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海富通阿尔法对冲,基金规模达16.89亿元;其次是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A,规模达9.97亿元。规模在5亿元以上的还有华宝量化对冲A和广发对冲套利。

德邦基金表示,量化对冲基金的优势在于可采用对冲策略控制股票底仓波动风险,是获得绝对收益的有效工具。当前市场货币型基金收益率下行,配置吸引力减弱;偏股型基金波动率过高,资产配置比例有限,追求绝对收益的量化对冲基金,投资范围广泛,股票、债券、期货、大宗商品等都可以作为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灵活,可以获得更好的风险调整收益,有望成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替代者。

业内人士表示,绝对收益公募产品或迎来较大发展。国内公募基金发展至今,绝大多数权益类基金均为相对收益产品。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募基金将真正有能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权益类绝对收益产品。

我国外债结构持续优化

年9月末,本币外债在全口径外债余额的占比为34%,中长期外债占比为41%,分别较2017年末上升3个和6个百分点。受中长期外债、本币外债,尤其是作为“风险共担型”资本流入的债务证券增长推动,外债结构持续向稳。

国际金融问题专家赵庆明表示,我国外债相对规模处于较低水平,结构相当合理,风险完全可控。从国际上通行的衡量外债安全性的指标,诸如外债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

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有助于促进国际收支与跨境资本流动平衡,完全有能力抵御各种风险冲击。

“今年以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外债结构持续优化。未来,外汇局将持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开放,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王春英称。

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
聚焦合同效力认定

(上接A01版)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努力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靠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商投资。

罗东川强调,《解释》充分贯彻党中央扩大开放、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二是即使是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只要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了必要的补正措施,投资合同仍然可以认定有效;三是即便在投资合同签订时未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但在生效裁判作出前,负面清单放宽了限制性要求的,投资合同也可以认定有效。罗东川认为,《解释》通过这些制度设计,在依法维护和保障外资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投资合同有效,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锦州银行风险处置将有新进展

(上接A01版)
第二步“治本”措施料近期实施

当市场都在关心,在锦州银行三家入股,“治标”已然达成后,处置其风险还有“后手”吗?

当然有。此前治标措施堵住了“出血点”,为后续治本措施打下了基础,治本措施的核心是要修复其资产负债表。

锦州银行的“病根”是资产质量问题。据接近锦州银行的人士透露,锦州银行风险成因,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主观方面,锦州银行长期股权分散,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风险管理不力。客观方面,锦州银行主要服务于东北地区,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经济下行周期中其部分重要客户出现困难,也导致锦州银行资产质量有较大下行压力。

上述人士透露,下一步锦州银行风险处置的治本措施,是通过资产重组,同时增资扩股

引进优质股东,增强锦州银行资本实力,修复其资产负债表。

该人士强调,无论是资产重组还是增资扩股,都会严格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于锦州银行风险化解成本,会依法夯实锦州银行及其股东、相关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等相关各方责任。同时,要进一步发挥三家战略投资者的专业优势,工商银行要输出其先进管理经验和风控经验,两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要发挥其在资产重组方面的专长。

锦州银行在12月27日停牌公告称,该行内资股增资扩股事项能够提升该行的资本充足率,有效提升该行风险抵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水准,把控发展方向,为该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构,实现整体稳健经营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增强该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9月29日,锦州银行发布公告,将定向增发不超过62亿股新内资股,占发行后该行内资股的约44.34%,并占发行后该行内资股的约59.25%。

对不同金融机构“精准拆弹”

实际上,在锦州银行出现风险前,包商银行、恒丰银行都曾因风险问题得到不同处置。

其中,包商银行严重资不抵债,存在严重的信用风险,且其大股东有巨额资金占用,涉嫌违法犯罪,因此被依法采取接管措施。恒丰银行由于较为明显的国有背景,则由地方政府主导进行了资产剥离,再进行增资扩股,并且恒丰银行是全国性牌照,对汇金极有吸引力。

与包商、恒丰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知情人士透露,由于锦州银行是港股上市银行,并且此前其股东多为民营企业,且从当时披露信息看每家持比例均低于5%,有实力的股东快速入股,为后续摸清风险底数和进一步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提供了抓手。

“对不同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风险化解措施,真正体现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要求的‘分类施策、精准拆弹’。”上述人士强调。